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265期
总第6231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 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 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 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吴明明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对“空头承诺”，该给百姓一个交代

言论提要：“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社会公众尊崇这一精神，政府更是要在“重诺”上做好表率。现实中，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不兑现承诺竟无需担责，让人无法接受。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凤

近年来，“十件实事”、“八项承诺”等各地屡屡出现。但是承诺时很热闹，落空时很堵人心。新华社昨天播发“新华社评”就“落空的承诺”现象置评：在数次对汽车限牌传闻进行辟谣后，杭州突然宣布执行限牌和限行双重措施，引发无数吐槽；在房地产调控上，对没有完成房价调控目标城市所应有的问责和约谈“缺位”……种种“不了了之”，让人失望。

“治污‘军令状’、食品安全‘保证书’等言犹在耳，违法事件频频发生；调控物价房价时信誓旦旦，实际效果却令人大跌眼镜”，新华社评直言：那些落空的承诺，欠社会一个交代。

“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社会公众尊崇这一精神，政府更是要在“重诺”上做好表率。现实

中，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不兑现承诺竟无需担责，让人无法接受。

去年，河南有一个县，政府部门牵头倡导农民种黄花菜，承诺将有企业出资收购，确保农民收益。但秋收后，丰收的黄花菜却成了“没娘孩儿”，既无奈又气愤的菜农拉着2000多斤黄花菜到该县行政服务中心抛撒，以此抗议“政府失言”。虽然当地亡羊补牢，没让矛盾激化，但这场“黄花菜风波”给人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政府不守信用，降低了公信力，对社会信用的损害也是致命的。

政府兑现承诺，哪能等到“黄花菜都凉了”？

“新华社评”也坦言：并非所有的承诺都必定能完成，这一点群众是理解的。但是一旦承诺落空，对社会和公众作出有关解释和说明既是基本的要求，也是应有的态度。承诺

落空后不解释不回应折射了一些干部傲慢的态度和对百姓诉求的漠视。

政府向民众作出承诺，在民众看来，是一定会履行、兑现的。即使没有全部兑现，那也应该给老百姓一个交代。因为，政府公开做出的承诺，在本质上是合法施政的条件。承诺不了了之，规划言而无信，如此“儿戏”是不可能取得百姓的信任和

支持的。当然，承诺落空，不向百姓解释，也不怕百姓的质疑，除了一些地方领导人只唯上的政绩观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现有的政务公开制度和咨政立法不够完善。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回应机制，政府承诺很可能有始无终、虎头蛇尾。

因此，建规立矩，是保证政府承诺有诺必践、许诺必应的关键。2010

年10月20日，江苏省高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为促进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22条意见。《意见》首次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合同中承诺税费减免等内容，视为行政合同，若不兑现就应承担法律责任。立法确保“政府承诺”不落空，此举鲜见。

2012年3月1日，《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政府对学前教育经费的保障负有责任。从全国来说，地方立法来督促“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编制预算”，这一政府承诺还很稀罕。江苏的这两件“承诺立法”之事颇具借鉴价值。

假如我们在房价调控、收入翻番、社保并轨等民生要务上都能实现“政府说到做到”的制度制约，“空头支票”谁还敢再开呢？

读报有感

希望南京老机场路尽快通上公交车

现代快报4月1日报道：“秦淮区与白下区合并一年之际，南京新秦淮总体规划出炉”。在规划中，大明路将建设一座三甲医院，让笔者为之振奋。

大明路一带交通状况并不尽如人意。比如，老机场路，即光华门至梅家廊，约四公里路，居住人口有数万人，由于没有公交车（以

前曾有89路经过，后来89路绕道了），孩子上学、居民出行都十分不便，老人生病想打车都很难打到。一想到出行困难，曾在附近居住过的笔者深为当地居民担忧，建议政府部门在规划建设医院的同时，能将公交设施考虑进去，尽快恢复公交线路。

南京 老烟树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赞“只看在校表现”

现代快报4月1日报道：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发布小升初的招生信息，只看学生在校表现，不看校外获奖证书。这一标准定得好。

现在，一些学校招生，主要就是看学生有没有得过各种各样的奖项，尤其注重校外表现。这就形成一种鼓励家长想方设法给孩子“追奖”的导向。到头来，学生累，家长

累，却火了社会上各种培训班。学生的精力是有限的，乱学一通，只能影响校内表现。校内表现才是一个学生的“正道”。

那种指望学生校内校外都“优秀”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会害人的。“只看校内表现”，玄武外国语学校带了个好头。

南京 陈伟

聚焦

广东卫计委拒绝公开社会抚养费案一审败诉，再引网友热议——

社会抚养费到底抚养了谁？



“她提供不了，职能部门不闻不问？”——某企业员工意外死亡，疑点重重，相关部门让死者家属“提供证据”。对此，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追问



“为什么网友自发祭扫，有关部门却忘记了这些值得纪念的人。”——针对网友自发祭扫十位南京先贤墓，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感叹

“当我们也变成墓主人、以二维码形式给后人留个人信息的时候，要留下些什么呢？”——针对墓碑上扫描二维码的“新祭扫方式”，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在节目中发问

“以暴制暴不能提倡，实在不行，应找个有权威的权威机构介入。”——针对温州600住户凑26万买高音炮，对抗广场舞，江苏公共频道《思辰有道》主持人金思辰建言

“要想让生活真正正能量充沛起来，科技进步和社会文明一个都不能少。”——记者调查发现，有些充电宝在充电时会发生爆炸，对此，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劳春燕在节目中提醒

投稿邮箱：liufangzhi06@163.com

广东卫计委拒绝公开社会抚养费，被浙江律师告上法庭。日前，广州中院判决，责令被告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详见今日快报A2版）

在很多地方，社会抚养费的收支，都是一笔糊涂账。此前，广东省卫计委就向媒体公布，2012年征收总额14.56亿元95%用到县、乡两级政府的工资奖金和办公经费，遭到质疑。

政府部门在当地输掉被广泛关注的官司，在中国内地并不多见。多数网友，对法院的判决，给予赞赏。舆论更关心，败诉的广东卫计委，是否会如实公布社会抚养费收支详细账目。而这才是最关键的实质问题。

中国式跟帖

卓然50: 好!“依法治国”开始动真格的了!

子曰江湖: 赞法院! 赞法官! 正直的人009: 难得的胜诉, 法治道路上的一次胜利。

范一招: 问题是败诉了, 他们就会公开吗?

Liberty: 是否能公开, 取决于是否不扯皮。

大门牙夏: 败诉也不可能全部

公开。处理结果, 罚酒三杯!

杨学适: 社会抚养费到底抚养了谁?

一网友: 一个服务社会的部门, 连账目都不公开, 这部门还值得百姓的信任吗? 拒绝公开就值得怀疑。

日出黑黑: 不公开就全部撤职查办, 小样, 没猫腻会不敢公开?

gdzhengliu: 社会抚养费应该

用在孤儿抚养和社会教育方面, 而不是用在贪官的工资奖金和办公费用上。

sumelong: 现实是, 赢了法律, 执行不了!

民安于律清: 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目的, 如只是为了给县乡镇公职人员补充工资、奖金和办公经费, 就让人匪夷所思了……

据新浪网

看点 不仅要公开, 还要细化

中国行政法学会理事、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肖泽晟: 法律界对社会抚养费的性质认识一直存在不确定性, 最初认定为惩罚性罚款, 后来觉得不妥, 普遍理解为占用社会资源的一种追偿性收费, 其实本质上还是罚款。只是一般的罚款, 征缴部门要专款专用, 需要纳入国库收支, 但各地社会抚养费的收支缺乏透明性, 流向和用途, 公众并不知情。另一个现实是, 法律对社

会抚养费的用途的规定也比较模糊, 这也是引发社会抚养费流向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个人认为, 社会抚养费充当了社会利益平衡功能, 须起到应有作用。比如, 一些农村土地承包产生二胎三胎, 可能要分得一些土地, 这对于其他独生子女家庭来说, 就不公平; 再比如两个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 以后需要赡养四个老人, 压力很大。社会抚养费应该拿出一部分钱来, 补贴

独生子女家庭。回到案例本身, 广东的这一判决, 具有标杆性意义。法院的依法判决, 可以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规范行政行为, 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我认为, 各地征收的社会抚养费, 不仅应公开, 而且应细化, 比如征收什么人的, 征收了多少, 用到哪里去了, 都应公开, 以接受社会监督。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锐评论

出租车营运“新国标”，且行且珍惜

乘客上车前，不得有询问目的地等挑客行为；不在车内吸烟，不向车外抛物、吐痰……4月1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正式实施。市民很赞同新规范，认为这些要求非常具体，但也觉得实际中有的出租车司机可能做不到。（4月1日《西安晚报》）

出租车运营“新国标”上路，一系列的规范同时“上车”。针对“上车前

禁问目的地”的规定，有网友提出异议：“快的”与“嘀嘀”打车是以告之目的地为前提，“新国标”的要求过于刻板、不切实际。确实，在一些细枝末节上，可能存在着“操作困难”的情况，但这并不能否认规范的现实意义，尤其是其文明“导航”功能。其实，禁问目的地只是手段，不准挑客才是目的；禁问“去哪儿”，其实是去哪儿都得送。既然的哥不得挑客，乘客又何必“鸡蛋里挑骨头”呢？

的士新国标，“且行且珍惜”。出租车运营“新国标”注重于文明导向，或称之为“文明导向”，让这个行业承担起一定的文明职责。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夏学銮说，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业内道德，中国正在加速“驶”入汽车社会。

但是“汽车文明”确实还相距甚远。“无规矩不成方圆”，《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的施行，必将是一次行业文明之旅，行业规范之行。实践出真

知，如果新国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能执行的规定，不妨“且行且修改”。

我们正在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容易被冷静与麻木趁虚而入，尤其需要社会正能量的温暖、温情与温度，以消除陌生人间的信任危机及其所增添的社会交往成本。的哥的姐驾驶国标启程，带着责任上路，携手文明前行，必将抵达文明、和谐、温馨的目的地。

安徽 王旭东